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因拟承接全球精品（海口）免税城项目一期改造总承包工程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承接全球精品（海口）免税城项目一期改造总承包工程项目，该项目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、有利于公司工程业务在海南地区的开拓发展。工程项目遵守市场原则、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红滨、刘廷彦、李丽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